

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院

关于开展 2016 年度秋季学期研究生 国家助学金评审的工作安排

各院（部）：

为做好 2016 年度秋季学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，根据国家及陕西省有关文件和《西安石油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西石大〔2014〕209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评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1.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学校评审领导小组”），由分管校领导及研究生院、学生处、计划财务处、纪委监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，统一领导全校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，负责研究生奖助评定日常事务。

2. 研究生院成立研究生奖助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学院评审委员会”），负责全校初评、学院公示等工作。学院评审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主 任：高荣芳

副主任：范 琦

成 员：刘胜勇 高 黎 杨沁宇 兰 昆

二、参评对象、资助标准、发放形式及申请条件

1.参评对象：我校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、具有中华人民

共和国国籍，且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非定向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，不包括非全脱产学习、有固定工资收入、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未全部转入我校以及联合培养的研究生。

2.资助标准：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；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。

3.发放形式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学年申请一次，每学期审核一次。研究生院将根据研究生受助资格异动情况，及时对有异动情况的研究生暂缓、停止或恢复发放国家助学金。对于符合资助条件的，将按月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，每学年发放 10 个月（七、八月份不发放）。本次发放 2016 年 9 月、10 月助学金。

4.申请条件：详见《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西石大研〔2014〕209 号）。

三、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

1.本人申请。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0 日，申请者本人填写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《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一份（附件 1）

（2）《研究生奖助申请承诺书》一份（附件 2）

2.年级汇总。各院（部）各年级负责人分别完成本年级申请人的信息汇总，并以年级为单位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。然后由各院（部）2016 级负责人于 10 月 21 日上午 12 时前将汇总完成的本院（部）汇总表电子版交送研究生院思想教育与管理办公室。

3.研究生院审核及公示。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5 日，院审定委员会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

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4.学校审定及公示。10月26日至11月7日，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，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，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名单上报陕西省教育厅。

4.申诉及处理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及时提出申诉，学院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学生对研究生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1. 请各位研究生按照时间积极申请和报送材料。报送汇总材料时请仔细核对姓名、学号、卡号及公民身份证号码等信息，切勿出现错误的情况，否则将影响助学金的正常发放。

2. 获奖研究生应将助学金用于改善学习生活和研究条件，禁止铺张浪费行为。

3. 对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研究生，其详细情况将计入研究生不诚信档案，并按有关文件规定作严肃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兰老师，88382373，2教901室。

附件1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

附件2：研究生奖助申请承诺书

附件3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

研究生院

2016年10月18日

附件 1:

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 本 情 况	姓 名					性 别					出生年月					
	学院（部）					专 业					学 号					
	类 别	☐ 硕士 ☐ 博士				类 型	☐ 学术 ☐ 专业				入学时间					
	身份证号															
申 请 承 诺 书	我郑重承诺： 本人在《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中所填内容全部属实；本人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，已全脱产学习，无固定收入，档案人事关系已全部转入学校，不是联合培养研究生；本人不存在《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九条和第十条所列各种情况。若上述内容存在弄虚作假现象，本人愿意退还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全部金额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。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
学 院 意 见	经审定，并在本单位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，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审定领导小组审定。 学院审定委员会负责人签章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
学 校 意 见	经审定，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，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 学校审定领导小组签章： （研究生院代章）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

附件 2:

研究生奖助申请承诺书

本人_____, 现系西安石油大学_____级_____学院
_____专业_____班_____ (硕士/博士) 研究生, 学
号_____。

本人郑重承诺:

1.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材料、附件内容真实准确。
2. 在校期间, 谨守勤俭求学的原则, 所获奖助学金全部用于本人学习和生活之必需, 绝不挪作进行高消费。
3. 以上承诺具有自我约束力, 我愿意接受同学们的监督。
4. 如有弄虚作假, 按照学校相应规定进行处理。其中对于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研究生计入研究生不诚信档案, 本人已悉知。

承诺人: (签字)

年 月 日

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

[illegible]

经办人: _____ 联系方式: _____ 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注：1、博士研究生受助者，要求在备注栏中注明“博士”字样。2、电子档请提交 EXCLE 表格。